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农〔2021〕8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商市乡村振兴局和市水利局，现将 2021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用于“两不愁三保障”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请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24 号）《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 号）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资金列报。收入科目列“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按支出内容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附件：2021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饮水安全)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资金预算	备注
合计		15000	
1	渝北区	307	
2	巴南区	391	
3	北碚区	307	
4	长寿区	316	
5	江津区	329	
6	合川区	387	
7	永川区	319	
8	綦江区	282	
9	大足区	356	
10	万盛经开区	256	
11	铜梁区	352	
12	荣昌区	306	
13	璧山区	279	
14	梁平区	456	
15	潼南区	210	
16	南川区	353	
17	忠县	493	
18	涪陵区	324	
19	垫江县	256	
20	万州区	687	
21	黔江区	520	
22	城口县	537	
23	丰都县	600	
24	武隆区	526	
25	开州区	647	
26	云阳县	717	
27	奉节县	753	
28	巫山县	603	
29	巫溪县	638	
30	石柱县	723	
31	秀山县	575	
32	酉阳县	585	
33	彭水县	610	

